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5〕8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余房选房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教授公寓住房使用效用，改善教授（含在聘正高级职称人员）住房条件，根据学校实际，制定《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余房选房办法》，《办法》已经201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余房选房办法

为充分发挥教授公寓住房使用效用，改善教授（含在聘正高级职称人员，下同）住房条件，根据学校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未入住教授公寓的现职在职在聘教授，且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或同等系列相关条件：

1. 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名师、二级教授及相当或以上人员；
2. 西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3. 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教学团队带头人。

二、选房次序

以计分方式确定教授公寓选房次序，其计算方法如下：

个人选房得分=校龄分+职龄分+附加分

校龄分是指根据参加选房的教授在肇庆学院工作的年限折算的分数，计算方法为：每年按 0.3 分计算（不足 1 年，超过 6 个月按 0.3 分计算，不足 6 个月按 0.15 分计算）。

职龄分是指根据参加选房的教授受聘教授职称的年限折算的分数，计算方法为：在外单位受聘年限每年按 1 分计算（不足 1 年，超过 6 个月按 1 分计算，不足 6 个月按 0.5 分计算）；在校受聘年限每年按 2 分计算（不足 1 年，超过 6 个月按 2 分计算，不足 6 个月按 1 分计算）。

附加分指参加选房的教授在本校工作期间符合申请条件中所列项目给予的加分。其中，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名师、二级教授及相当或以上人员附加分为 20 分；西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附加分为 12 分；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肇庆学院教学团队带头人附加分为 5 分；夫妻双方均为教授附加分为 3 分。同获两项及以上荣誉性称号或学术性称号者，则只取各系列中的最高分。

根据个人选房得分确定选房次序，高分先选，同分则参照选房条件所属对象排序。如夫妻双方均为教授时，只取高分一方的分值。如个人选房得分相同，以来校报到时间的先后为序。

三、相关要求

1. 以往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符合条件并自愿要求居住教授公寓的教授，须向学校递交《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住房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经学校核准后，对符合入住条件的教授及其选房次序予以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入住条件的教授按照《肇庆学院教授公寓管理办法》（肇学院〔2010〕49号）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住房申请表

附件:

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部门		受聘 职称	
配偶姓名		配偶工作单位及职称、职务					
来校时间	年 月 日		受聘时间		年 月 日		
现职称校外受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本校工作期间获得以下称号的,在()里打√							
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名师、二级教授及相当或以上人员()							
西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肇庆学院教学团队带头人()							
是否夫妇双方均为教授 (是□ 否□)							
申请人(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 意 见							
校长办公会 意 见							
备 注							

备注: 本表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后勤管理处房管科存档。